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2 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，2017 年 8 月 7 日在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刊登在 2017 年 8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上，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在 2017 年 8 月 8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鉴于公司进行了 2016 年年度的利润分配，根据《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价格进行调整，调整后为 9.556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